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宗隆律師（即陳玲玉之遺產管理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更正聲請狀上請求標的及其數量欄位中，其「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玲玉之遺產範圍內相對人負擔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